

招标文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

项目编号：YLZB2025-35

审查内容：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招标人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1 通过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同意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LZB2025-35

招 标 人：广南县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1. 电子招标投标	24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9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54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已由广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莲花圈范围防洪排涝规划的批复》广政复〔2025〕295 号文批准建设，该项目现需开展前期工作，项目业主为广南县水务局，招标人为广南县水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

2.2 项目建设地点：广南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以县城为核心区、周边农村一体划定边界范围，旨在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排水系统布局并充分考虑圈内河湖流域的水环境、水生态、水土保持、山洪沟综合治理等，进而提升河道过洪能力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洪涝韧性，明确划定防洪排涝河道的管控边界线，避免无序开发，减少洪水风险，保障市民安全，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推动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宜居型城市。

2.4 招标范围：

完成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项目规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排涝现状调查、防洪排涝能力评估、河道管理范围及控制线划定、防洪排涝近期重点工程规划、防洪排涝远期治理规划、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规划等），配合招标人报规、报审、报批等工作。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成果文件通过审批并正式印发执行之日止（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供规划设计成果）。

2.6 质量标准：编制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级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满足委托人要求、顺利通过审批并正式印发执行。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3.1.2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应由具有独立法人地位或其他组织的实体组成，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订立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应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安排，分别具备与其分工的工作内容对应的资质，单位资质应满足工程设计内容及标准的需要。当联合体各方的资质属于同一类别（专业），且按照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承担相同工作内容时，联合体资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确定。联合体各方以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均为无效。

3.2 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1）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须包含水利水电。

3.3 财务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 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则按实际经营年限提供，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则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

3.4.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4.2 拟派其他人员要求：①拟派人员不更换、不缺失承诺；②拟派人员按时进场、常驻现场承诺书。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内无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6 其他要求

3.6.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2 提供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6.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5 日 23 时 59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请各投标人在该项目未开标之前密切关注信息发布网站，如该项目需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或者补充（变更）通知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因各投标人未及时上网看到更正公告或者下载补充（变更）通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方式

6.1. 即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 网络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文山州), 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 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 可以在线提出异议, 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5 分钟, 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 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广南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可能危及第三人利害关系的任何法律责任。

8. 联系方式

名称: 广南县水务局

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西路 24 号

联系人: 王朝祥

电话: 0876-3032530

代理机构: 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1106 室

联系人: 赵朱巍、曹健芬

联系电话: 0871-65749575、18669087672、13629665036

行政监督单位: 广南县水务局

监督电话: 0876-3032528

2025年12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南县水务局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广南县莲城西路 24 号 联系人：王朝祥 电话：0876-30325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 2 号金尚俊园 C 座 1106 室 联系人：赵朱巍、曹健芬 联系电话：0871-65749575、18669087672、13629665036
1.1.4	项目名称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广南县境内
1.1.6	项目概况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以县城为核心区、周边农村一体划定边界范围，旨在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排水系统布局并充分考虑圈内河湖流域的水环境、水生态、水土保持、山洪沟综合治理等，进而提升河道过洪能力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洪涝韧性，明确划定防洪排涝河道的管控边界线，避免无序开发，减少洪水风险，保障市民安全，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推动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宜居型城市。
1.1.7	合同估算金额	1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项目规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排涝现状调查、防洪排涝能力评估、河道管理范围及控制线划定、

		防洪排涝近期重点工程规划、防洪排涝远期治理规划、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规划等），配合招标人报规、报审、报批等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成果文件通过审批并正式印发执行之日止（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供规划设计成果）。
1.3.3	质量标准	编制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级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满足委托人要求、顺利通过审批并正式印发执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1.4.3 执行。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此方法为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提疑。)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补遗书的形式，按程序报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提交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补遗书的形式，按程序报行业监督部门备案后，提交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统一通过网络向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无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资料自行提供，及评标委员要求澄清和补充的相关说明。
3.2.3	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方式。
3.2.4	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5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服务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 150 万元，即投标报价$\leq$150 万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水平及实力，根据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并依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投标人为实施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须知附表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成本、中间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相关工作的利润、各种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和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投标人一旦中标，其中投标时所报报价不予调整，最终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产生的费用（包括各阶段审查咨询费），提供全套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以及本项目工作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免收保证金，降幅率达 100%。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 2022-2024 年（2022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在需要签章的地方进行签章，无需逐页签章。
3.7.4	投标文件上传及有关内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广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

		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系统自动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自行在开标系统上核对唱标信息，是否无异议。 （5）招标人、行业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打分结果，并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云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文山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4	监督	行政监督单位：广南县水务局 监督电话：0876-3032528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合同估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云建招协〔2024〕58号）收费标准按服务类下浮20%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支付。
10.7	其他补充内容	如有串通投标行为和投诉的，按照《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投标企业联系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	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申请文件格式为*.BTBJ）。

		(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其进行加密。 电子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3）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所附资料弄虚作假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1）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2）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3）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4）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限价，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降幅率达 10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采用企业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3.7.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附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若投标人出席开标会，必须携带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机构证书和个人证书）到开标会议现场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若不出席，选择网上解密的，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按照投标注意事项要求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行政监督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系统自动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自行在开标系统上核对唱标信息，是否无异议。

(5) 招标人、行业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和 legal 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3.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 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受理异议的部门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南县水务局，电话：0876-303253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云岭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871-65749575；

受理投诉的部门及联系方式：广南县水务局 电话：0876-30325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这两个文件无须网上递交上传，需单独刻录一张光盘密封，密封袋上应写明“XXX单位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和视频演示文件”，并提交到开标现场，在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光盘并导入开标系统。光盘刻录时，请使用正规刻录软件进行刻录CD或DVD光盘，不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压缩，光盘刻录完成后，应检验光盘刻录的质量，检验光盘时不要在本机的刻录光驱上进行，将刻录好的光盘用另外一台电脑的“只读光驱”进行读取测试。测试的方法：将刻录光盘上的投标文件数据拷贝到电脑硬盘上，检查拷贝是否成功，同时使用相应标书文件编制系统或查看工具中的【查看标书】功能对刻录后光盘中的电子标书文件进行查看。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云南省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ynggzyxx.gov.cn/jsgc-tb>）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现场光盘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应将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规定到开标现场递交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现场光盘不再接收。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现场光盘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网上递交与现场递交不一致，以网上递交为准。

- 6、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 7、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意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基本分 2 分。 (1) 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2)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证加 3 分; (3) 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加 3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专业以职称(或注册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配置且合理, 能满足项目管理需要且有针对性的, 得 0~3 分; 其中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 每人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 具有相关注册证书的, 每人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如有)以及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专业以职称(或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否则不得分。
2.2.2 (2)	技术方案 (60)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工程的理解程度、对工程勘察设计作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应注意的事项。理解清晰, 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分析透彻、合理、有说服力的得满分, 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 10~6 分, 良: 6~3 分, 一般: 3~1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规划服务方案	主要考察投标人提出的各阶段规划服务方案的合理

		(20 分)	性和可行性。合理、可行、能满足设计需要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20~13 分，良:12~7 分，一般:6~1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15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的进度安排及其保证措施。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的各项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15~11 分，良:10~6 分，一般:5~1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项目组织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主要考察投标人对项目组织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周密性。管理和措施具体、可行的得满分，其它按不同等级给分。 优:15~11 分，良:10~6 分，一般:5~1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1) 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个数n大于等于7时，去掉最高、次高、最低、次低的共四个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 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个数n大于等于5小于7时，去掉最高、最低的共两个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当所有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个数n小于5时，直接计算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评标基准价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规划服务报价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

		评审 (20 分)	得分=20-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2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1分，E2=0.0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100%×(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百分号前保留 2 位小数，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统计分数原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洽谈时签订为准）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单 位（甲方）：_____

受委托单位（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定 日 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为保证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要求和提交成果的形式

（一）项目概况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以县城为核心区、周边农村一体划定边界范围，旨在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防洪排涝体系，通过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排水系统布局并充分考虑圈内河湖流域的水环境、水生态、水土保持、山洪沟综合治理等，进而提升河道过洪能力和城区排水系统的洪涝韧性，明确划定防洪排涝河道的管控边界线，避免无序开发，减少洪水风险，保障市民安全，创造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推动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宜居型城市。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完成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项目规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洪排涝现状调查、防洪排涝能力评估、河道管理范围及控制线划定、防洪排涝近期重点工程规划、防洪排涝远期治理规划、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规划等），配合招标人报规、报审、报批等工作。

（2）编制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省(市)级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规定，满足委托人要求、顺利通过审批并正式印发执行。

（3）工作进度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定，在工作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工作进度协商调整工作进度计划。

（三）成果提交形式

规划报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6份，并提供

对应电子版资料光盘1份。按甲方要求的数量及格式（包括装订样式）提交。

第二条 履行地点及期限

（一）履行地点

广南县境内。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完成止。合同签订后至成果文件通过审批并正式印发执行之日止（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提供规划设计成果）。

第三条 资料的保密

（1）乙方对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本项目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外扩散。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其支付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规划编制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评审会务费及车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的费用。

（二）支付时间和要求

合同价款由甲方根据服务进度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规划成果文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组织的评审、审查与论证后，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40 %，大写：____（小写：¥____元）；

（2）规划成果文件正式印发执行、并提交最终成果经甲方签收后，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大写：____（小写：¥__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法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如因财政性资金支付政策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

乙方，双方可协商顺延付款时间，但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在本项目调研、编制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报酬。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投标时人员保持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 14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	
			

（3）乙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积极配合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审工作，负责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达到合同约定的目的。

（4）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报酬的权利。

（6）乙方承诺在提交服务成果后，由于乙方原因或相关政策变化，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或外部监督单位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相关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调整、完善，对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双方一致确认前述约定不受合

同服务期限的影响。

(7) 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成果报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并确保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要求或索赔。否则，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服务项目安全管理规范要求，自行注意安全，若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0) 在合同履约期内，乙方项目组人员应提供驻地服务，讨论、汇报以及评审成果文件等相关会议必须按甲方要求派人参加并提供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时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没有在本项目调研、编制过程中给予必要协助的，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服务期顺延。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他人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和专家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或修改不完善的，甲方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技术成果

本项目最终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文本、图集及其电子文件)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在项目开始前已拥有的，或在项目过程中独立开发且可分离于本项目成果使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算法、模型、技术诀窍等)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

使用的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许可。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纠纷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八条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各类责任合同（如有））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中标通知书；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顺序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2)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规划编制服务任务。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职务：_

地址：

地址： _____

电话：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和有关法规。确定工程甲、乙双方秉公行事，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庆典活动。

二、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和检举，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查实的，依法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如有违反，对乙方处以本项目合同总价 3%以下的罚款。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服务合同，由此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如有违反，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要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此《廉政合同》与《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本合同一式__份，正本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服务，对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
2. 建设单位：广南县水务局
3. 河道管理范围及控制线划定

依据《城市防洪规划规范》《河道管理条例》《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及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等政策文件，基于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根据河道情况（有堤防河道、无堤防河道、山区河道等），采用遥感测绘和实地勘测结合等方式，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并明确边界。对河道控制线，划定防洪控制线（蓝线）和生态保护控制线（绿线）。通过蓝线的划定，明确禁止建设的核心区域，确保行洪畅通；通过绿线的划定，限制开发强度，保护河岸生态。

4. 防洪排涝近期重点工程规划

- （1）防洪重点工程规划

广南县莲花圈地处西洋江的分水岭，水系较为发育，河流众多，暴雨频繁，洪灾频发，其客观因素是极端气象增多，主观原因是城市防洪标准低，防洪设施年久失修，无统一规划，管理不力所致。近年来，由于河道过洪能力满足不了泄洪能力，城内多条街道经常被洪水淹没。易涝点有三岔河村、望城社区关菜园、党校至城区一幼、桃园小区至汽车客运站、八车道至莲城卫生院、那榔新村至八车道、第九中学校门前等河段。

为应对莲花圈的洪涝灾害，近期急需建设一批防洪重点工程，包括党校至一幼改河工程、新建东风水库下游桃园小区河堤工程、八车道至莲城卫生院河段三个涵洞改造工程、莲峰水库溢洪道出口至响町名苑小区改河工程、那榔新村河道交八车道该河工程、九中门前排洪渠出口河段清理工程、三岔河村交通桥涵改造工程、三八水库下游望城社区关菜园改河工程、圆梦社区排洪渠工程等。通过以上工程建设，可以有效缓解并逐步解决城区频繁发生的内涝问题。

- （2）城区治涝重点工程规划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广南县县城的城市面积在过去十年内扩展了近十倍。城市建设

过程中，大量硬化地面减少了雨水渗透，缩短了洪水汇流时间，导致市区道路的集水量大幅增加。同时，部分区域的排水设施不完善，排水能力不足，尤其是低洼地区，常发生内涝，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

经调查，城区常见的内涝区域包括美食街、宾馆一条街十字路段、体育小区门前、御景大宅北门以及九中学校门前等。内涝发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街道排水口数量不足，且大多数排水口被垃圾堵塞，缺乏有效管理；此外，部分排水管道存在堵塞现象，导致排水不畅。

为解决这些问题，急需对上述区域进行治涝工程的规划，例如对街道的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清理疏通，增加泄水口，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维护，以确保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内涝现象的发生。

5. 防洪排涝远期治理规划

5.1 河道行洪达标治理规划

按照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结合广南县实际，确定那糯河、八大河等重点流域防洪标准，根据达标治理需求，开展河道行洪达标治理规划，主要包括：

（1）防洪工程建设规划：结合流域实际情况和可行性分析，开展水库、堤防等新建、扩建、改建防洪工程建设规划。

（2）平急两用通道规划：结合板宜水库下游的“八车道”堵点等，开展“平急两用”的第二排洪通道远期建设规划。

（3）河道行洪提升规划：城区河段通过雨污分流措施，远期（2035年）取消两侧的截污箱涵，还“断面”给河道行洪，开展河道行洪提升规划。

（4）河道侵占恢复规划：根据无人机影像分析和现场调研，开展被侵占的河道逐步恢复的相关规划。

5.2 城市内涝达标治理规划

（1）外洪截流体系规划：开展在城市开发区域边缘构建外洪截流体系的规划，避免山洪入城。

（2）源头减排措施规划：开展通过海绵城市等绿色基础设施实施源头减排的措施规划。

（3）蓄水滞涝空间规划：开展城市湖库湿地、地下调蓄池等蓄水滞涝空间规划。

（4）超标行泄通道规划：开展结合道路“平急两用”的超标雨水行泄通道规划。

6. 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规划

针对广南县防洪排涝体系非工程措施存在的问题，从科技智能、政府治理、社会参与等层

面入手，构建城市洪涝联防联控系统。通过加强防洪排涝工程智慧化建设、提升防洪排涝现代化治理体系、做好超标洪水应对等内容，完善防洪排涝非工程措施，提升洪涝“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能力，助推广南县水利高质量发展。

（1）加快建设防汛指挥系统：优化信息采集与服务平台，推进数字孪生流域与工程建设，强化“四预”措施，提升防洪排涝模拟预报效率，实现动态风险评估。加快 5G、IPV6 网络建设，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与水利融合，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的低延时调度，提升调度时效性，推动流域、区域智慧化调度，确保科学调度与自动控制全过程联动，提升水利管理效能。

（2）完善防洪治涝管理体系：加强防洪排涝管理体制建设，强化河湖长制与部门联动，推动信息共享与协同作战。优化防洪排涝设施规划和管理，强化工程设施日常维护与空间预控，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快数字孪生流域系统建设，提升灾害预警与响应能力。重视抢险队伍建设，完善物资储备与应急演练机制。推动社会参与，提升公众防灾意识与应急自救能力，实现全社会共同防洪治涝的良性互动。

（3）提出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对山洪灾害特点，建立健全防御机制和群测群防体系，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提升预警系统精度。加强基础设施规划，避免建设在山洪威胁区，强化防洪设施日常维护。通过强化软硬件建设与信息共享，提升监测预警系统响应能力。落实责任制，推动资金投入，加强基层培训与宣传，确保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落地见效，最大限度减少风险和损失。

（4）制定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强调“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的原则，重点在于堤防巡查、工程调度、紧急排水和人员转移。超标洪水期间，及时启用滞洪区削峰，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并确保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各部门按预案执行，强化与群防群测体系合作，加强监测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洪涝灾害应对高效有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南县莲花圈防洪排涝规划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服务费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2	项目负责人	
3	质量承诺	
4	服务期限	

投标人单位（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服务工作。

2. 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1.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量							
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如有）扫描件；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需附此协议书原件扫描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确认无误扫描上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备注：1. 随本表附投标人自 2022 年至 2024 年的（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应自成立之日起至递交之日）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和附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人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指联合体各方）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被禁止市场准入情形，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内无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 严禁将该项目转包、分包，严禁出现挂靠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各专业人员各 1 人，所有人员需持证上岗。（此表后无需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资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证书			注册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曾参加过类似项目的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附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注册执业证书（如有）、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1.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除项目负责人外每人填一张）；

2. 每张简历表后应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需要）、有关证书、投标截止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等扫描件。

八、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项目单位）_____

我方认真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清楚知道在投标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如违反将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和其他违法后果。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不围标，不串通投标，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查询，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行为，将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须分别提供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工程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2. 规划服务方案；
3. 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4. 项目组织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